

兴国县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

兴安矿专〔2021〕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全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 百日行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安委会矿山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，现将赣州市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全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百日行动的通知》（赣市安矿专【2021】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矿山领域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百日行动取得实效。

百日行动期间，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，加强情况调度和督导落实，及时上报百日行动工作信息与动态，推动百日行动顺利实施。

请各有关矿山企业将自查自纠情况于11月11日前报县应急局。请各成员单位于11月28日、12月28日前将本单位百日行动

开展情况、《“打非治违”典型案例表》，2021年1月13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县矿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国平，5309865。

兴国县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

2021年11月5日

